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时间自2025年6月14日起，至2025年7月14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会议审议了《关于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2025年7月15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见证。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58,786,377.36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13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72,567,325.15份)的81.0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

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为：58,786,377.36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达到出席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25000元

人民币，公证费 10000 元人民币，合计为 35000 元人民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1) 将《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中“（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之“3、赎回费用”原内容：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1)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限期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leq N < 180$ 日	0.10%
$N \geq 180$ 日	0

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 30 日（含）但少于 9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90 日（含）但少于 18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限期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leq N < 30$ 日	0.10%
$N \geq 30$ 日	0

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超过 7 日（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修改为：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N ≥ 7 日	0

(2) 根据上述调整，在《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中“（七）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之“3、赎回金额的计算”中相应补充关于赎回金额的计算示例。

2、本基金《基金合同》和《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

本基金将自表决通过的次日（即 2025 年 7 月 16 日）起开始执行新的费率，修订后的《基金合同》亦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更新和公告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四、备查文件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以通过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和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工作时间：交易日 9:00-17:00）咨询有关情况。

2、本公告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

附件：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 5075 号

申请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21-22 层。

法定代表人：胡泊。

委托代理人：蒋岚好，女，1992 年 12 月 2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6 月 13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 21 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余跃的监督下，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蒋岚好、周蜜进行计票。截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58,786,377.36 份，占 2025 年 6 月 13 日权益登记日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72,567,325.15 份的 81.0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58,786,377.36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与《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 3 —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

